

标段编号：2502-440399-04-01-261950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3号、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8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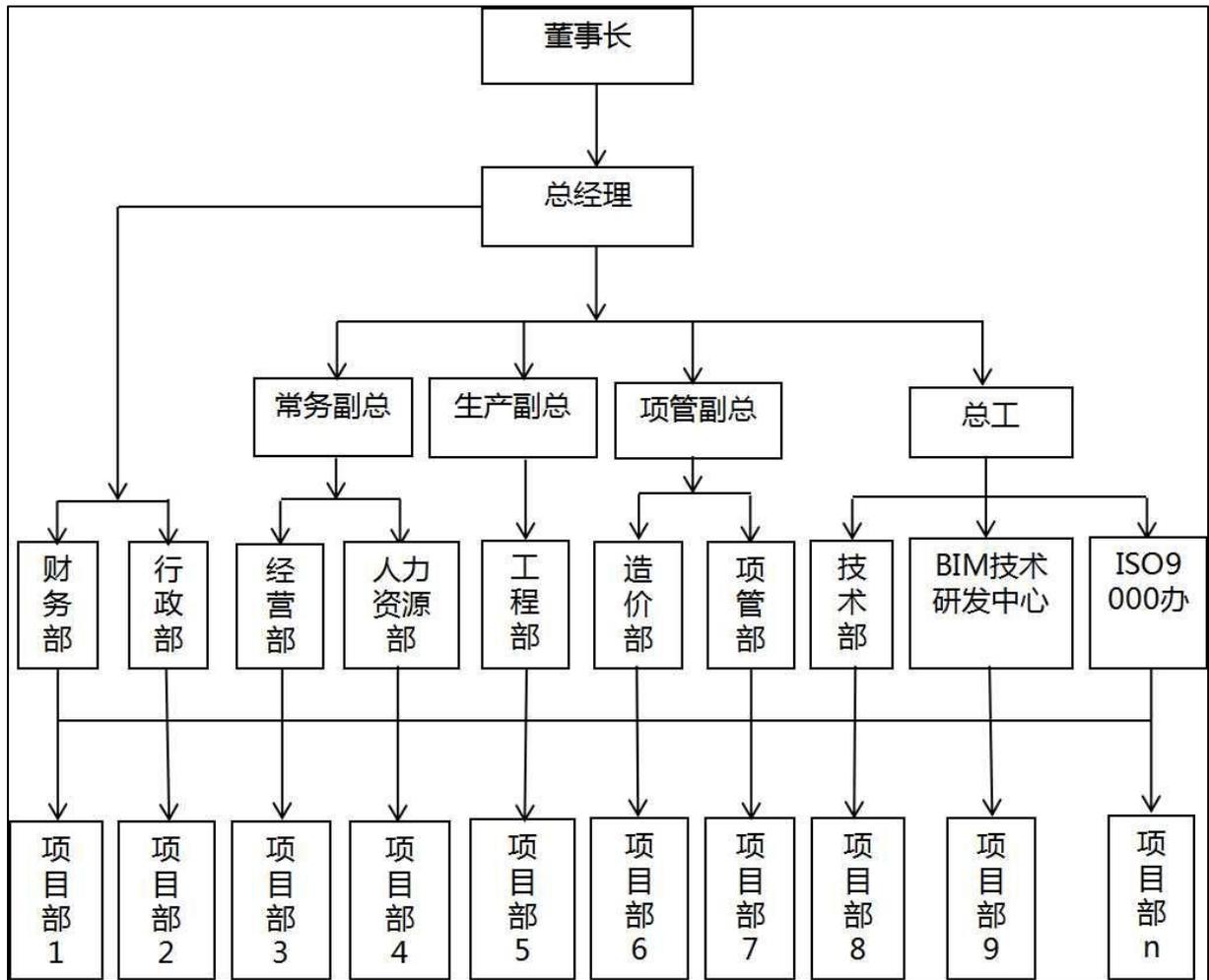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是1985年5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性建设监理单位。1993年11月，经建设部审定为全国首批59家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监理单位之一。前身为中国华西工程地盘管理公司，深圳华西建设监理公司，深圳市华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2016年5月因公司发展需要，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司1999年12月通过了ISO9002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并于2010年7月通过ISO9001:2008版质量体系转版认证；2012年2月通过ISO14001:2004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4年11月通过了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本公司是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连续多年被评为深圳市优秀监理企业；深圳市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窗口企业；深圳诚信经营企业；深圳依法经营企业；重合同受信用企业

公司经营管理理念：优质诚信服务、满足顾客要求。公司注册资金2000万元。有两处均为自持物业：现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128号卓越城1期1号楼1801-1802室，办公面积约1500m²；深圳市红荔路第一世界广场，办公面积570m²。

我司监理的前海国际会议中心（前湾会议中心）（建筑面积4.9万平方米，地下2层，地上2层，深圳特区成立40周年主会场）、深圳招商银行大厦（建筑面积119000平方米，地下3层，地上53层，高度237米）、深圳国通大厦（建筑面积76000平方米，地上45层，高度207.2米）荣获国家鲁班奖；嘉里前海商务中心、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深湾汇云中心工程、深圳电视中心、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迁址新建项目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业务范围：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

公司组织架构图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30610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5年05月0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 1栋1801-1802		
法定代表人	颜钦城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年11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6]第84267782号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万元）、股东）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30610

变更前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第壹世界广场塔楼16A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1801-1802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肖宇城	300万元	100%
变更后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肖宇城	2000万元	100%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828821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总经理）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总经理：肖煜坤（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颜钦城（总经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肖煜坤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颜钦城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 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06028

企业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30610

法定代表人: 颜钦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1801-1802

有效期至: 至 2027年05月20日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
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5日



工程 监理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144006021
有效期: 至2029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



企业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101-1102		
建立时间	1985年05月03日		
注册资本金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93061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6021-4/1		
有效期	至2029年0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颜钦城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颜钦城	职务	企业负责人 (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杨成彦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9年05月31日		

业务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汇总表

1、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桂湾大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金融东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等市政工程监理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4条市政道路，共计702米	2022.12.2 -2024.6.28	91.827	
深圳市前海景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岸北街市政工程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市政道路，长343.122米	2021.3 -2024.5.15	36.645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监理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市政道路及周边景观绿化进行提升改造，全长4.2公里	2022.10.17 -在建	219.47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寰裕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紫荆街北段（前湾一路-勒杜鹃北一街）道路及供冷管网工程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市政道路，长180米	2022.3 -2022.9	15.671964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机场新建远端停车场工程（监理）	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总用地面积78197平方米。包括小汽车停车区，大巴车停车区，办公室、调度室等管理用房、驾驶员休息室、接送客候车室等其他配套	2020.4 -2022.1	96.9325	

1、前海桂湾大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金融东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等市政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3-440305-04-01-196110001001

标段名称：前海桂湾大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金融东街
（桂湾五路-滨海大道）等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91.827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李冲

本工程于 2022-10-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18



查验码：347130254507332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前海桂湾大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金融东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等市政工程监理合同（项目在建）

合同编号：JL202209



前海桂湾大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金融东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等市政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前海桂湾大街、金融东街等市政道路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2年11月18日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桂湾大街、金融东街等市政道路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桂湾大街、金融东街等市政道路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

前海桂湾片区支路工程（三期）共包含6条市政支路，本次监理的4条市政道路均位于前海二单元05街坊06、07、08地块内，4条市政道路工程全长约702米，其中桂湾大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道路宽18米、金融东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滨海北二街（桂湾大街-金融东街）、滨海北一街（桂湾大街-金融东街）道路工程施工道路宽16米。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围挡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交通监控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以上工程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2. 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等。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冲，身份证号码：420583199407022234，注册号：44026842。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次监理服务，采用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捌仟贰佰柒拾元整（小写 ¥918270），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 6.1.1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服务团队岗位最低配置需求:

序号	职务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注册类别	技术职称	最低人数要求	进场时间要求
1	项目总监	市政	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2	安全监理工程师		相应执业资格证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	中级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试验		工程师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5	造价员	工程造价	造价员或同等执业资格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6	监理员			本科以上学历,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监理机构人员合计					6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40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4、以上为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最低配置,同一批次招标的其他单项工程可以共用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最终人员配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确定后,最终纳入监理合同。

5、以上监理团队人员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出现调整,根据“专用条款 5.3”进行惩罚,各单项工程人员共用时,只处罚一次,不重复计算。

6、监理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 20 日 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止,总计 983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1 月 20 日 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止,共 253 日历天;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8 月 1 日 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其他服务: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 2022年12月2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11份,甲方执7份,乙方执4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 越城一期I栋1801-1802										
电	话:		电	话:	0722-25312388										
传	真:	/	传	真:	0755-25312388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1592500051405587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日	期:	2022年12月2日	日	期:	2022年12月2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海桂湾大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金融东街
(桂湾五路-滨海大道)等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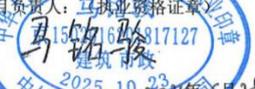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4年6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桂湾大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金融东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等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1702.38m ²	工程造价（万元）	3552.59573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787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前海202302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6月1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5月29日	2023-0787	合格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6月28日	市政竣·通-11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6月20日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6月24日	市政竣·通-6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6月20日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6月28日	市政竣·通-8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所有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内容，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验收，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岩土)
 姓名: 简 莉 莉
 注册号: 110071048504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2、金岸北街市政工程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金岸北街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片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前海景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前海景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岸北街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片区
3. 工程规模：总体呈南北走向，道路北起规划桂湾三路西延段，南至规划桂湾四路西延段，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 30Km/h，道路红线宽 16m，双向两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路线全长 343.122m，设计范围为 K0+017.631~K0+325.106，本工程均为新建道路。包含电气、供冷、给排水、再生水、通讯、道路、交通、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企业自筹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200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常润安，身份证号码：320311196711300016，注册号：3100842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拾陆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36645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	/	/	34.9	1.745	/	/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止，总计 91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1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止，共 18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金岸北街（桂湾三路至桂湾四路段）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景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5月15日

发出日期：2024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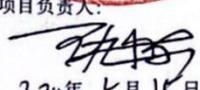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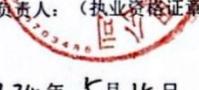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金岸北街（桂湾三路至桂湾四路段） 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 面积、道路桥梁 长度等）	343.122 米	工程造价 （万元）	943.2284 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078号	竣工日期	2024年 5月 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 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景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土建）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单 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其它主要 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道路分部	2024年3月28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给排水分部	2024年3月28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建筑电气分部	2024年3月28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绿化分部	2024年3月28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交通分部	2024年3月28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通讯分部	2024年3月28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供冷分部	2024年3月28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078号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良好	
	设备安装	良好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1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无




3、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3-440305-04-01-168218001001

标段名称：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19.47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张润晓



本工程于 2022-08-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9-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9-29



查验码：685310121274682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监理合同（项目在建）

合同编号：JL2022001



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 综合提升工程监理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1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妈湾三路（振海路-保税南一街）、妈湾四路（振海路-保税南一街）、妈湾五路（振海路-保税南一街）、振海路（妈湾三路-妈湾五路）、保税北三街（妈湾三路-妈湾五路）、保税南一街（妈湾三路-妈湾五路）等 6 条道路及景观绿化进行提升改造，新建行政卡口、停车场，对现有的卡口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道路总长 4.2 公里，设计时速 2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 18-40 米。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以上工程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2.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缓冲场停车场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围网修缮工程、行政卡口雨棚及自行车停车棚工程、卡口信息化改造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拆除工程、围挡工程等。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监理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润晓，身份证号码：422431196906152953，注册号：44005659。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 2194700.00 元，
监理酬金率1.9%，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的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终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阶段: 自 2024 年 3 月 30 日 起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止, 共 730 日历天;

其他服务: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 甲方执 7 份, 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张 小 妹

(签字)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乙 方: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盖 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字)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4、紫荆街北段（前湾一路-勒杜鹃北一街）道路及供冷管网工程 监理合同

紫荆街北段（前湾一路-勒杜鹃北一街）道路及供冷管网工程监理顾问服务合同

紫荆街北段（前湾一路-勒杜鹃北一街）道路及供冷管网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紫荆街北段（前湾一路-勒杜鹃北一街）道路及供冷管网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内

甲 方：寰裕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3 月



- 3.2 在实施全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如有)；
- 3.3 本合同；
- 3.4 甲方颁发的《工程监理服务开工指令》；
- 3.5 委托函
- 3.6 乙方的报价文件(另册装订)
- 3.7 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4条 项目的名称、规模

- 4.1 项目名称：紫荆街北段（前湾一路-勒杜鹃北一街）道路及供冷管网工程
- 4.2 项目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内
- 4.3 工程范围：紫荆街北段（前湾一路-勒杜鹃北一街），具体范围以施工图划分为准。

第5条 监理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期限

- 5.1 负责前湾片区紫荆街北段（前湾一路-勒杜鹃北一街）用地范围内所有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冷管网工程。（仅包含现有图纸拆改之工程量，委托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苗木迁移、破除及恢复、道路及地下管线等工程。紫荆街北段（前湾一路-勒杜鹃北一街），道路为南北走向，起点为前湾一路，终点至勒杜鹃北一街，全长约 180m。双向两车道，道路红线宽 16m，设计速度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现有图纸为北段建筑施工全过程监理，对本工程自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通过政府及相关部门验收、备案及缺陷保修期之全过程进行安全、质量、进度和文明施工监理工作。
- 5.2 本合同的施工期监理服务期限为：180日历天，计划进场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之开工指令为准（乙方须于工程开工前完成当地政府部门所有备案手续（如需），以便具备在当地开展监理工作的条件），如实际施工期监理服务期限与前述合同期限有差异，按本合同约定“第九条”规定予以调整费用。工程竣工后乙方负责整理竣工资料并获政府主管部门验收通过，此服务内容所占用的服务时间无论时间长短为乙方免费服务工期，另保修期内须按项目需要提供监理服务。
- 5.3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合同金额不因天气的恶劣，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本项目工

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

7.2.18.2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存在与被监理方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或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且有权要求乙方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8条 合同价款

8.1 双方商定，暂定监理费服务费总计为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柒佰壹拾玖元陆角肆分（RMB 156,719.64元），其中：

- 1) 紫荆街北段（前湾一路-勒杜鹃北一街）道路及供冷管网工程监理费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 RMB133,650.00元
- 2) 暂列金人民币贰万叁仟零陆拾玖元陆角肆分 RMB23,069.64元），以用于支付超期服务费（支付条件详见 10.1.4）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但不能超过按下列公式计算的上限价，若超过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的上限价作为工程建设其他费的结算价。
工程监理费上限价=经前海管理局批复的概算代建范围建安费*（概算中批复的监理费费率）

8.2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8.2.1 乙方人员的工资、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可能为服务本项目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 8.2.2 乙方常驻工地的费用；
- 8.2.3 乙方因服务本工程所需的加班费用；
- 8.2.4 施工安全监理报酬；
- 8.2.5 乙方为项目而支付的人员差旅费、住宿费及长途通讯费用；
- 8.2.6 乙方为本工程所编制的所有文件的翻译费；
- 8.2.7 乙方服务期间的现场办公室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如有)；
- 8.2.8 乙方团队成员服务期间的餐食费用；
- 8.2.9 乙方服务期间的电话及网络通讯开通费用及使用费；

7c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给予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为准，由专人递交、或用电传或挂号邮寄的方式送达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或对方最新通知的地址。

第24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

第25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及服务要求

附件二：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附件三：保密承诺函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寰裕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址：

住址：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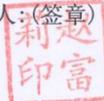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紫荆街北段(前湾一路-勒杜鹃北一街)道路及供冷管网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寰裕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紫荆街北段（前湾一路-勒杜鹃北一街）道路及供冷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区
工程规模	紫荆街北段双向二车道，长约180米	工程造价（万元）	611.749321万元
结构类型	新建道路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112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104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寰裕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02073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D111035721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A144002073 A13100017-12/4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6028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严志伟
副组长	王俊杰, 王浩庆
组员	黄彬、荣龙元、蔡德民、李冲、于代盛、林翰、官倩倩、陶汝威、司波、陈邦尧、郑凯、苏文昌、熊嘉威、吕中华、高鹤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严志伟	于代盛、林翰、陈邦尧、高鹤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王俊杰	黄彬、官倩倩、蔡德民、苏文昌、郑凯
给水工程	王俊杰	黄彬、官倩倩、蔡德民、苏文昌、郑凯
通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王浩庆	李冲、熊嘉威、陶汝威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照明工程	荣龙元	司波、吕中华
电力、电信工程	荣龙元	司波、吕中华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22年9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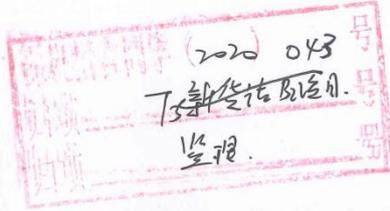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公章)  [Signature]	监理单位 (公章)  [Signature]	施工单位 (公章)  [Signature]	勘察单位 (公章)  [Signature]	设计单位 (公章)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总监: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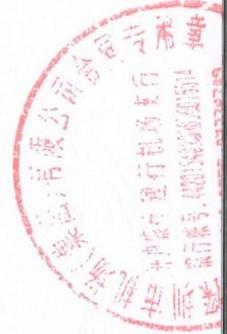
5、深圳机场新建远端停车场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深圳机场新建远端停车场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新建远端停车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与领航四路交汇处东北侧

委托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人：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 4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新建远端停车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与领航四路交汇处东北侧，东侧为领航三路，南侧为机场南路，西侧为领航四路。
3.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为 78,197 平方米，房建建筑面积 1,321 平方米，停车位共计 1,840 个。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小汽车停车区、大巴车停车区、办公室、调度室等管理用房和驾驶员休息室、接送客候车室、储存室、维修房、配电室、餐厅、卫生间等配套服务设施用房等，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房建工程、停车场路面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绿化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
5. 投资性质：国有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7376.25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6498.86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如有）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新建远端停车场工程所含所有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新建远端停车场工程所含所有市政公用工程
3. 其他工程：新建远端停车场工程所含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止，总计 975 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并与 EPC 总承包合同保持一致）。

1.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止，共 215 日历天；（预计时间，以工程实际为准）
2.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以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实际为准）
3. 设备采购建造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__日历天；（以工程实际为准）
4. 勘察阶段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__日历天；（以工程实际为准）
5. 设计阶段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__日历天；（以工程实际为准）
6. 其他服务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__日历天。（以工程实际为准）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与支付

（一）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为固定总价，结算时不做调整。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969325.00 元（大写：玖拾陆万玖仟叁佰贰拾伍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 914457.55 元，增值税额为 54867.45 元。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中标日适用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二）支付方式

1. 自本监理合同签订且监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保函后，委托人应支付监理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预付款；
2. 本项目监理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每季度支付一次，委托人按监理工程师同委托人所指派的工程代表审定的当季度所监理工程完工工程量的百分比和监理签约合同价计算当季度的监理价款（当应付监理进度款大于预付款时，开始支付进度款，并在首次支付进度款时扣除预付款），进度款由委托人根据监理人的当季度绩效考核情况按比例支付，累计付至合同价的 75%时暂停支付（因监理人考核情况扣除的监理价款参与累计）；
3. 待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因监理人考核情况扣除的监理价款参与累计）；
4. 待本合同结算完成后，甲方累计支付至结算监理价款的 95%；

5.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两年后，无监理人责任造成的遗留问题，付清结算余款。

6. 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纳税、未按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合规等，导致甲方所取得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金额、滞纳金等）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八、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捌 份，委托人 陆 份，监理人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他特别约定：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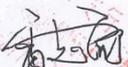
（如招标过程或谈判中有特别约定的，可补充在本条，如无，需填写“无”）

委托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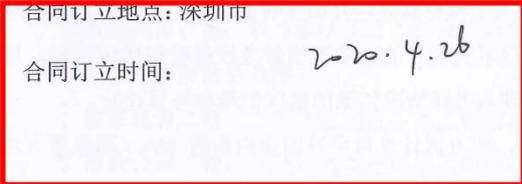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合同订立时间：

2020.4.26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新建远端停车场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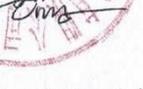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2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月10日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新建远端停车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与领航四路交汇处东北侧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 桥梁长度等)	总用地面积为 78,197 平方米, 房 建建筑面积 1280 平方米, 停车位 共计1,834个, 充电桩: 小汽车充 电桩180个; 大巴车充电桩20个。	工程造价 (万元)	5435.29458
结构类型	市政: 道路、给排水、电气、绿 化; 房建: 钢结构、集装箱房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2日
监理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联合体: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 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市 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 员)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施工单位 (土建)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交运路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中核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见 单位	/	其他主要参见 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1年1月8日	市政竣·通-10	房建工程合格
	2021年1月8日	市政竣·通-10	道路工程合格
	2021年1月8日	市政竣·通-10	电气工程合格
	2021年1月8日	市政竣·通-10	给水排水工程合格
	2021年1月8日	市政竣·通-10	交通工程合格
	2021年1月8日	市政竣·通-10	智能化系统合格
	2021年1月8日	市政竣·通-10	绿化工程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 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 查意见	审查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设备安装	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8日	

三、企业“百千万工程”项目业绩表

企业“百千万工程”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 经理	提交何种 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深汕合作 区/深圳/其他地区)
1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 上盖 T2、T4 和 T10 工程监理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 发展有限公司	1295.8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3.26	尹黎明	监理合同	深圳
2	欧加大厦工程监理	广东欧加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1726.658033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1.7.22	刘金怀	监理合同	深圳
3	雪花啤酒小镇一 期、三期	深圳市润雪实业有 限公司	3400.564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1.7	侯建成、李 清林	监理合同	深圳
4	龙华区 A912-0610 宗地项目工程监理 服务	深圳龙华深能科技 投资有限公司	1200.13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10.26	徐建明	监理合同	深圳
5	机场东车辆段综合 开发项目工程监理 (A包)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 限公司	1460.0973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3.28	罗俊超	监理合同	深圳

1、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 T2、T4 和 T10 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 T2、T4 和 T10 工程监理

贵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 T2、T4 和 T10 工程监理招标文件，根据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结果，并报我司批准，贵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12,958,400.00 元)。确定贵司为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 T2、T4 和 T10 工程监理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0 年 2 月 15 日

正本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 T2、T4 和 T10
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QHSN3-GCFW001/2020

委托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 T2、T4 和 T10 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前海合作区桂湾一片区。

3、工程规模：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 T2 商务公寓、T4 写字楼和 T10 独栋商业街区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 28.38 万平方米，其中 T2 商务公寓的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 12.1 万平方米，精装修面积约为 10.9 万平方米；T4 写字楼的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 14.74 万平方米，T10 独栋商业街区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 1.54 万平方米。

4、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特级

5、投资性质：自有资金

6、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7、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条件；
- 4、通用条件；
- 5、附件；
- 6、投标文件；
-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刘峰 刘建 李翰新

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等的补偿，暂列金具体使用方法按委托人相关规定执行，未使用的暂列金不支付监理人。本合同暂列金额为 63.292 万元。

4、扣除暂列金额后的施工阶段监理费为 1202.548 万元。

5、保修阶段监理费用：保修阶段监理费暂定为 30 万元。

保修阶段监理费按实际工作天数计算，实际天数以委托人、项目物业管理人和监理人员三方核定为准，保修阶段监理费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保修阶段总监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按 800 元/工日，专业监理工程师按 600 元/工日，监理员按 300 元/工日计算。

总监理费=扣除暂列金额后的施工阶段监理费+暂列金额+保修阶段监理费=1202.548 万元+63.292 万元+30 万元=1295.84 万元。

总监理费暂定为大写：壹仟贰佰玖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12958400.00 元。

最终总监理费经委托人审定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结果为准。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尹黎明，身份证号码：510103196510025737，注册号：44007090。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费。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六份，委托人执十二份，监理人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地铁大厦 14 楼

刘坤 刘坤 刘坤

电 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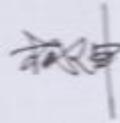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
际发展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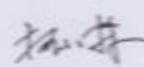
账号: 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 梁艳新 23882704
经办人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 王冬梅 23882715
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审核人: 

监理人(公章):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
表人或授
权代
表: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城 1 期
1 栋 1801-1802

传真: 0755-25312388

电话: 0755-25312388

开户全名: 深圳华西建设工
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红荔支行

邮政编码: 518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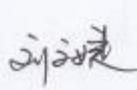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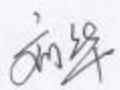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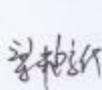
账号: 44201592300051405587

经办人: 刘文婕

经办人电话: 15818657090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0 年 3 月 26 日

2、欧加大厦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Contract No.
CN120209118024-01-01-2021-00-000
TextAttachment No.
CN120209118024-01-01-2021-00-000

欧加大厦项目
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

2021年*月



鉴于双方就 OPPO 全球总部欧加大厦监理工程业务,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
签订《欧加大厦项目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为: CN11202001130024 (下称
“原合同”),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就监理合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欧加大厦项目;
2. 工程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T207-0053 宗地, 南贴白石三道, 东侧靠洲湾一街, 北侧毗邻白石二街, 西侧紧挨深湾一路;
3. 工程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为 18,126.75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240,000m² 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 171,000m², 地下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45,000m²。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 元 (大写: / 元整)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
3. 通用条款;
4. 附件, 即:

附件 1 监理服务费明细表

附件 1.1 监理人员计价表

附件 1.2 欧加项目前期人员费用汇总(19 年 11 月至 21 年 6 月)

附件 2 付款条款

oppo

- 附件 3 监理项目部月度工作考核表
- 附件 4 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名单表
- 附件 5 监理人主要物资设备配置表
- 附件 6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附件 7 监理专用廉洁协议
- 附件 8 保密协议
- 附件 9 监理工作实施手册
- 附件 9.1 基建项目监理管理细则
- 附件 10 基建项目考勤管理制度
- 附件 11 监理工作奖罚规则
- 附件 12 基建项目验收可视化操作要求
- 附件 13 拟派监理人员各阶段进场计划表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授权“同创金泰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乙方需服从“同创金泰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管理。

四、项目负责人与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金怀，身份证号码：420124196709050438，

注册号：11011548。

五、签约金额

1.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2. 签约合同款：

本合同按照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形式计算合同款，在合同款基础上额外加不超过 5% 奖金，暂估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柒佰贰拾陆万陆仟伍佰捌拾元叁角叁分（¥17,266,580.33），此暂估总金额包含原合同人民币捌佰贰拾柒万肆仟元整（¥8,274,000.00），以上均含 6% 税金。暂估总金额由合同款和奖金两部分组成，合同款部分暂估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肆万伍仟捌佰捌拾伍元玖角伍分（小写）¥16,545,885.95 元（合同款=固定综合单价*人月数），奖金部分暂估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零陆佰玖拾肆元叁角捌分（小写）¥720,694.38 元（奖金=合同款*不超过 5% 考核系数）

oppo

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完成竣工结算且完成监理资料移交委托人之日止的监理服务，相关费用均已经包括在监理服务的报价中）。暂定监理期限为【77】个月。竣工验收合格后维保期间乙方提供3个月免费监理服务，人员须满足项目需求。

在正式开工前，监理单位需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监理工作范围开展相关监理服务工作，相关监理服务费已经包括在合同总额中。

3. 相关服务期限：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7月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四路55号。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肆份，监理人肆份。

oppo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3、雪花啤酒小镇一期、三期
监理合同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雪花啤酒项目一、三期监理服务工程

合同文件

2021年7月

发包方：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也不会因为项目规划调整产生的各产品形式栋数、面积差异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监理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监理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监理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服务期

本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服务期分为施工期、竣工后移交及交付期(最晚不超过政府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外加24个月保修期，预计施工期为 51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为 2021年 5 月 1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监理人须按发包人指示进场实施监理服务。(具体施工期详见技术要求第7章(专用条款)第1章)

4. 付款详见合同条款第三条。

5.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5.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蒋慕川

姓名)

职位)

监理人：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钦颜

姓名)

职位)

4、龙华区 A912-0610 宗地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2-440309-04-01-574758002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A912-0610宗地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200.134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郭振华



本工程于 2023-08-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09



查验码: 996545906481626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 A912-0610 宗地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委 托 人：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1. 1.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华区 A912-0610 宗地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人民路、观辅路交汇处东北侧，锦绣科学园旁

3.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29,118 平方米，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容积率 5.5，总建筑面积 222,850 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面积 160,100 平方米。

本项目功能包含产业研发用房、配套办公、配套宿舍、商业等。其中产业研发用房 112,000 平方米；配套用房面积包含回迁配套办公 30,900 平方米、宿舍 12,900 平方米、商业 2,0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300 平方米及公交首末站 2000 平方米。（指标数据来源：土地合同、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建筑面积为暂定值，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批为准。）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国有企业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18244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14618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郭振华，身份证号码：430722197903022058，注册号：4401598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贰佰万零壹仟叁佰肆拾元整（¥12001340 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1164.13	36.004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3 年 08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18 日止,总计 2019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23 年 08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02 月 19 日止, 共 1289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7 年 02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02 月 18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红山六九七九二期 7 栋 7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业上城支行
账号: 4102 7100 0400 1056 0
电话: 075583288952



受托人: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城一期 1 栋 1801-180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 44201592500051405587
电话: 0755-25312388



5、机场东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监理（A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机场东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监理（A包）

贵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机场东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万零玖佰柒拾叁元捌角1460.097380万元（小写：RMB14600973.80元）。确定贵公司为机场东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监理（A包：机场东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一期工程监理）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桂
2024年2月18日

正本（或副本）

机场东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
工程监理（A包）合同

合同编号：STZY-0232/2024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机场东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监理(A包)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工程规模：机场东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位于宝安区航城街道利锦社区、部分位于福永街道福永社区。东临广深高速公路，南接规划锦成路，西临107国道，北接机场路。距离宝安国际机场约2公里，紧邻地铁12号线兴围站（地下站）。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24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60万m²，计容建面约40万m²，是包括商品房、共有产权房，以及学校、社康等配套设施于一体的大型TOD项目。机场东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一期工程监理（A包）：总建筑面积约为43.55万m²，包括21栋住宅楼、盖上停车库、三座坡道桥及交通厅、一个18班幼儿园、商业及公共配套设施，以及局部未建盖板（约16800m²）等。地块的用地面积及规划情况以经审批的规划用地方案及最终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4、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投资性质：国有资金

6、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7、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监理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14 日止，总计 1766 日历天。

其中：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止；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防水五年）。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一）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二）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计取原则和单价：工程监理按工程建筑面积和精装修面积计取监理酬金，其中 70%为固定酬金，30%为浮动酬金。施工阶段（上盖房建）工程监理费单价为 26.80 元/平方米（暂按 43.55 万平方米计），施工阶段（共有产权房批量装修）工程监理费单价为 6.70 元/平方米（暂按 13.63 万平方米计），施工阶段（商品房精装修）工程监理费单价为 3.35 元/平方米（暂按 13.63 万平方米计），施工阶段监理总酬金暂定为 13,040,973.80 元。施工阶段监理总酬金同时包括项目竣工交付之日起 3 个月的免费保修期。

（三）暂列金额：为 1,560,000.00 元，主要用于以下两方面：

（1）施工阶段：非监理原因导致施工阶段工期延长六个月以上时，延长期第七个月开始计取监理酬金；

（2）保修阶段：保修期三个月内不另行计取监理酬金，第四个月开始计取监理酬金；保修阶段监理酬金按监理投入人员工日费用标准计取，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按 800 元/工日，专业监理工程师按 600 元/工日，监理员按 300 元/工日计算。暂列金额具体使用方法按委托人相关规定执行，未使用的暂列金额不支付监理人。

（四）本合同监理总酬金=施工阶段监理总酬金+暂列金额。

总监理酬金的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价）14600973.8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万零玖佰柒拾叁元捌角），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13040973.80 元（其中不含税价 12302805.47 元，增值税金额 738168.33 元，增值税税率为 6%）；暂列金额 156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1471698.11 元，增值税金额 88301.89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最终总监理酬金经委托人审定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结果为准。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吴绍祥，身份证号码：420601196410010696，注册号：44003170。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合同订立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正（副）本一式两份，发承包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子)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蒋材鹏 1867638626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张彦杰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苏文 13530020817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城一期1栋1801-1802

电 话:

0755-25312388

传 真: 0755-25312388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92500051405587

邮政编码: 518026

监理人经办人:

刘文婕

监理人经办人电话: 15818657090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4年 3月 28 日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名 吴祥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 10月 11日
	身份证号码 42243219671011007X
注册号 44013247	学历(学位) 大专
注册专业	所学专业 土木建筑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持证人签名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5年 12月 12日	发证日期 2012年 12月 13日

<p>备注</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12日</p> <p>No. 00408924 认定机关(签章) 2015年 9月 6日</p>	<p>备注</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No. 01094488 认定机关(签章) 2023年 月 日</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注册管理专用章</p> <p>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12日</p> <p>No. 00756567 认定机关(签章) 2021年10月28日</p>	

<p>备注</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12日</p> <p>No. 01412705 认定机关(签章) 2024年 0月 2日</p>	<p>持证人须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证书是持证人获准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行业务时应出示本证。2、持证人应依法使用本证书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抵押和损毁。如有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或更换。3、持证人变更执业单位、注册专业等注册内容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将本证交回发证机关,申请变更注册,更换新证。4、本证书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持证人如需继续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应按规定将本证交回发证机关,申请延续注册,更换新证。
	

职称证书



	出生年月: 1966/10
姓名: 吴祥友	专业名称: 工程
性别: 男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H505306383	批准时间: 2005/01/30
发证日期: 2005/05/10	批准单位: 荆门市职改办
	批准文号: 荆职改办(2005)123号
	评审组织: 荆门市工程 专业 中 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毕业证书



坂田北国际化学校周边配套道路市政工程—象塘路和风门路市政工程
监理合同

合创建设 11 2019106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坂田北国际化学校周边配套道路市政工程—象塘路和风门路市政工程监督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坂田北国际化学学校周边配套道路市政工程-象塘路和风门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3. 工程规模: 工程总投资额约 9440.94 万元,本次招标部分建安费约为 6952.92 万元(不含燃气工程部分)。本工程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包括象塘路与风门路两条道路,其中象塘路长约 880 米(新建 404 米,改建 476 米),改建风门路长约 386 米。其中:象塘路,南起坂李大道,北接规划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30km/h,双向 4 车道,道路红线宽 25m;风门路:西起五和大道,东至象塘路,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 20km/h,双向 4 车道,道路红线宽 25m。由于坂田北国际化学学校标高较高,两条道路需整体抬高,需新建悬臂式挡墙。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资金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9440.94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6952.92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吴祥友, 身份证号码: 42243219671011007X, 注册号:

4401324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柒万玖仟捌佰捌拾元贰角伍分

（¥ 1679880.25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159.988 595	7.99943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止，总计 97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9 月 29 日止，共 24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09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4月2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815284984310001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7-440307-54-01-70238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0-11-16

证书序列号: 2020-173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	坂田风门路、象塘路		
建设地址	坂田街道风门路和象塘路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8640.39285 万元
设计单位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03-27	合同竣工日期	2019-11-27
备注	项目经理: 梁庆东 注册证书号: 粤14406087901 项目总监: 吴祥友 注册证书号: 00360471 范围: 电信管道工程1423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880米宽5米高6.6米; 电力管道工程1413米; 软基处理工程0.85万平方米; 给排水管道工程1578米; 道路工程长1220米宽25米; 路灯照明工程80座; 燃气工程1307米; 雨水管道工程1365米; 污水管道工程: 1086米;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坂田北国际化学学校周边配套道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发出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00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坂田北国际化学学校周边配套道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风门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城市次干道、支路；总长度约1.22KM	工程造价（万元）	8640.39285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5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7-54-01-70238001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G1901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森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0年11月3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0年11月3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0年11月3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年11月16日	2017-440307-54-01-70238001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18年12月5日	SSSC18120502-SZ097	
工程竣工报告	2020年11月3日	市政竣·通-1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0年11月13日	市政竣·通-5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11月11日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11月16日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0年11月15日	市政竣·通-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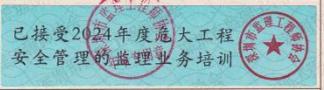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经质量验收，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汉林 2020年12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吴祥友 2020年12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梁庆东 2020年12月1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12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12月19日

市政监理工程师蒋光建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执业信用手册

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登记专业： <u>房屋建筑工程</u> <u>市政公用工程</u>	
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	姓名： <u>蒋光建</u>
核发日期： <u>2023</u> 年 <u>7</u> 月 <u>23</u> 日	性别： <u>男</u>
核发编号： <u>20230276</u>	身份证号： <u>52262719771005263X</u>
	学 历： <u>本科</u>
	所学专业： <u>土木工程</u>
	技术职称： <u>高级工程师</u>
	从业单位： <u>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u> <u>司</u>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有效日期：	记录日期：

职称证书

<p>《北京市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由北京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印制颁发。 <i>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in Beijing is printed and issued universally by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i></p> <p>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 术职务的资格。 <i>This Certificate is a valid document for engagement of relative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Position.</i></p> <p>此证书应妥善保存,不得损毁、涂改、 转让。 <i>This Certificate should be kept well by the holder with no damage and rework, and it is not allowed to be others.</i></p> <p>No.:</p>	<p>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i>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enior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in Beijing</i></p> <p>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Approved by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i></p>
---	---

 <p>姓名 蒋光建 <i>Full Name</i></p> <p>性别 男 <i>Sex</i></p> <p>出生日期 1977年10月 <i>Date of Birth</i></p> <p>证书编号 ZGB48096644 <i>Certificate No.</i></p>	<p>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 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i>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i></p> <p>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i>Qualification</i></p> <p>专业 土木工程 <i>Specialty</i></p> <p>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1日 <i>Date of Conferment</i></p>
--	--

土建监理工程师梁国刚
工程监理人员执业信用手册

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房屋建筑工程 登记专业: <u>市政公用工程</u>	
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 核发日期: <u>2024</u> 年 <u>10</u> 月 <u>10</u> 日 核发编号: <u>B20240688</u>	姓名: <u>梁国刚</u>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232303197209180412</u> 学历: <u>大专</u> 所学专业: <u>道路与桥梁</u> 技术职称: <u>工程师</u> 从业单位: <u>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职称证书

本证书由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p>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p> <p>编号: <u>A180820120</u> NO.</p>
 <p>(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p>	专业名称: <u>路桥</u>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Post 授予时间: <u>2008.9.1</u> Date of Issue
姓名: <u>梁国刚</u> Name 性别: <u>男</u> Sex 出生年月: <u>1972.9.1</u> Date of Birth	 <p>发证机关 Issued by</p>

机电监理工程师陈辉光
工程监理执业人员信用手册

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登记专业： <u>房屋建筑工程</u>	
<u>市政公用工程</u>	
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	姓名： <u>陈辉光</u>
核发日期： <u>2021</u> 年 <u>10</u> 月 <u>28</u> 日	性别： <u>男</u>
核发编号： <u>B2Q240736</u>	身份证号： <u>440524196810196672</u>
	学 历： <u>大专</u>
	所学专业： <u>工业与民用建筑</u>
	技术职称： <u>工程师</u>
	从业单位： <u>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u> <u>司</u>

职称证书

	陈辉光 于 <u>二〇〇四年</u>
	<u>十二月</u> ，经 <u>广东省机电</u>
	<u>中级专业技术资格</u>
	<u>评审委员会</u> 评审通过，
	具备 <u>机电工程师</u>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u>广东省人事厅</u>
粤中职称字第 <u>0410103501326</u> 号	<u>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u>

安全工程师李志军
工程监理执业人员信用手册

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登记专业： <u>房屋建筑工程</u> <u>市政公用工程</u>	姓名： <u>李志军</u>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510902197308018316</u>
	学历： <u>中专</u>
	所学专业： <u>机电一体化技术</u>
	技术职称： <u>工程师</u>
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	从业单位： <u>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u>
核发日期： <u>2016年07月26日</u>	<u>公司</u>
核发编号： <u>B20160197</u>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通过2020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0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通过2021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1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通过2022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参加2020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接受2020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参加2021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记录日期：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记录日期：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职称证书

	 <p>持证人签名: <u>李志军</u></p>
<p>姓名 <u>李志军</u></p> <p>性别 <u>男</u></p> <p>出生年月 <u>1973.8</u></p> <p>出生地点 <u>四川遂宁</u></p>	<p>资格名称 <u>电气</u></p> <p>资格级别 <u>工程师</u></p> <p>评审时间 <u>2009.11.12</u></p> <p>评委会名称 <u>甘肃省中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评委会</u></p> 

监理员潘伟戈
工程监理执业人员信用手册

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登记专业： <u>房屋建筑工程</u>	
<u>市政公用工程</u>	
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	姓名： <u>潘伟戈</u>
核发日期： <u>2023年10月30日</u>	性别： <u>男</u>
核发编号： <u>B20230930</u>	身份证号： <u>441625199505111317</u>
	学历： <u>大专</u>
	所学专业： <u>建筑工程技术</u>
	技术职称： <u>助理工程师</u>
	从业单位： <u>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u> <u>司</u>

<p>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p> <p>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p>有效日期：_____</p> <p>有效日期：_____</p> <p>有效日期：_____</p> <p>有效日期：_____</p>	<p>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p> <p>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p> <p>有效日期：_____</p> <p>有效日期：_____</p> <p>有效日期：_____</p> <p>有效日期：_____</p>	<p>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p> <p>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p>有效日期：_____</p> <p>有效日期：_____</p> <p>有效日期：_____</p> <p>有效日期：_____</p>	<p>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p> <p>已接受2024年度廉洁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p> <p>记录日期：_____</p> <p>记录日期：_____</p> <p>记录日期：_____</p> <p>记录日期：_____</p>
---	---	---	---

职称证书

	潘伟戈 于 2018
	年 07 月，经 东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建筑工程管理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粤初职证字第 1816256000473 号	2018 年 08 月 30 日

监理员梁天誉
工程监理人员执业信用手册

岗位类别： <u> 监理员 </u>	
核发机构： <u>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u>	姓名： <u> 梁天誉 </u>
核发日期： <u> 2022 </u> 年 <u> 10 </u> 月 <u> 24 </u> 日	性别： <u> 男 </u>
核发编号： <u> C20220911 </u>	身份证号： <u> 431226199008122712 </u>
	学 历： <u> 大专 </u>
	所学专业： <u> 国际经济与贸易（报关与报检） </u>
	技术职称： <u> 无 </u>
	从业单位： <u>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u>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有效日期：	记录日期：
有效日期：	记录日期：
有效日期：	记录日期：

资料员雷艳丽
深圳市档案员证

综合档案业务培训证书



雷艳丽 同志（身份证号码：
420626197808140548）于2015年6
月16日至2015年6月25日参加
深圳市档案信息管理培训中心举
办的综合档案业务培训班，考试合
格，特发此证，证书编号为
20150372，共计42学时。



2015年7月15日

本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伪造。如有遗失，
应及时向发证单位申请补发。

六、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大浪体育中心监理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优秀（90.37分）	2024.06
2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监理）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良好（85.28分）	2023.06
3	城建大厦工程监理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优秀（92分）	2022.02
4	恒裕金融中心（深圳市南山后海T107-0068宗地项目）	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优秀（92分）	2021.06
5	南科大和深大新校区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南山智园D区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优秀（91分）	2021.06

(1) 大浪体育中心监理 履约评价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 履约评价

索引号: 124403000578555798/2024-00059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成文日期: 2024-06-18
名称: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和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告	
文号:	发布日期: 2024-06-18
主题词: 工务署 2024年 第一季度 最终合同 履约评价 结果公告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和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 2024-06-18 浏览次数: 78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区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龙华建工〔2022〕36号）规定，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和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告。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6月18日

附件:

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pdf
2.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截至2024年5月31日）.pdf

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分类统计表

合同类别	合同份数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施工	72	8	29	20	10	5
设计	74	1	36	29	8	0
全过程造价咨询	75	1	45	26	3	0
勘察	33	1	20	11	1	0
监理	30	1	14	9	6	0
工程咨询	54	1	34	16	2	1
代建	19	2	7	6	4	0
EPC	11	4	7	0	0	0
合计	368	19	192	117	34	6

2024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合同类型	项目名称	履约单位	评价科室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施工	深莞先进制造走廊碧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76.79	中等
2	施工	观澜高新园近期整治提升工程（二期）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51.80	不合格
3	施工	长圳路空中连廊（CS-02与CS-03）工程	深圳市典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70.00	中等
276	监理	龙华区高级中学初中部（南校区）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75.01	中等
277	监理	福龙学校	深圳市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3.51	良好
278	监理	大浪文化艺术中心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8.23	良好
279	监理	大浪体育中心	深圳中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0.17	优秀
280	监理	新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69.56	合格
281	监理	龙华新区人民医院新外科大楼工程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62.40	合格
282	监理	新田停车场综合体	深圳市自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64.88	合格
283	监理	龙华区中心医院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65.00	合格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合同

工程名称: 大浪体育中心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浪体育中心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大浪街道华旺路与布龙路交汇处东侧，毗邻阳台山森林公园，项目用地面积 43716.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0044.7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84211.22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多功能体育馆、游泳馆、乒乓球馆、羽毛球馆、真冰馆、健身房、舞蹈室、跆拳道馆、桌球馆、篮球馆、足球场、网球场等。设计为地下一层，地上三层，建筑总高度 23.90 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27720.85 平方米，其中人防面积 12968.93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2323.86 平方米。地下一层层高 4.5 米，部分设备用房层高 5.7 米。地上一层层高 7.0 米，二层层高 6.6 米，三层层高 10.3 米。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资金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84211.22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72409.87 万元

7. 其它：无

二、词语含义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佰柒拾万伍仟捌佰伍拾壹元贰角肆分（¥970.585124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监理				924.36 6785	46.218 339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暂定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起至 2025 年 09 月 26 日 止（具体以委托人书面确定的时间为准），总计 173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暂定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暂定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暂定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暂定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起至 2023 年 09 月 27 日 止，共 100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暂定自 2023 年 09 月 28 日 起至 2025 年 09 月 26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暂定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暂定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深圳。
2.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拾份，受托人陆份。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创科路与打石二路交汇处万科

云设计公社 B600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一栋

1801-1802

邮编：5180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建行红荔支行

账号：4420 1592 5000 5140 5587

电话：0755-25312381

传真：0755-25312388

电子邮箱：



2021年03月17日



(2)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监理)
履约评价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1801-1802	
法定代表人	颜钦城	电话	15989555509	项目负责人	黄海昌 电话 18576652364
工程名称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横坪公路(福桐路)以南、银荷路东侧		工程合同价	756.108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6月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7月16日	合同工期	1504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月10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备			14.28	85.28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11.9	
3	质量控制			11.9	
4	进度控制			4.77	
5	投资控制			4.76	
6	配合与协调			11.9	
7	第三方安全评价分数			12.66	
8	第三方质量评价分数			13.11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_____ 年 月 日	

监理合同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LCJ-09-03-JL-21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7】月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监理）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横坪公路（福桐路）以南、银荷路东侧。
- 1.3 工程规模：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 17047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 58710 平方米。工程投资估算 54270.55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室内体育活动用房 10666 平方米、文化服务用房 17244 平方米、管理及公共服务用房（含党群服务中心）20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15150 平方米、公园绿地设地下社会停车场（库）13650 平方米。共配建小汽车停车位 625 个、自行车位 177 个。以上数据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本项目需认定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级采用国家二星级标准。
- 1.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 1.5 工程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一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 1.7 工程估算投资额：54270.55 万元
- 1.8 招标部分工程估算投资额：45962.51 万元
- 1.9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4 专用条件；
- 3.5 通用条件；
- 3.6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张源钢，身份证号码：420204197108226519，注册号：44014890。
-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柒佰伍拾陆万壹仟零捌拾捌元（¥ 7561088.00），按照增值税率6%计算，不含税金额为（¥ 7133101.89）。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720.1036	36.0052	/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1年06月04日起至2025年07月16日

- 15.3.1 附件 1:《廉洁守则》
- 15.3.2 附件 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 15.3.3 附件 3:《华南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 15.3.4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 15.3.5 附件 5: 投标承诺书
- 15.3.6 附件 6: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 15.3.7 附件 7: 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 15.3.8 附件 8: 履约保函
- 15.3.9 附件 9: 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 15.3.10 附件 10: 技术要求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1年7月2日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 城建大厦工程监理
履约评价**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x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2021 年第四季度 监理合同履行评价评分表

工程名称： 城建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
		好 (6)	较好 (5)	一般 (4)	差 (3)	
一	人员配备 (12分)	好 (6)	较好 (5)	一般 (4)	差 (3)	11
1	满足合同要求程度	6				
2	满足工作需要程度		5			
二	工作实力 (20分)	好 (5)	较好 (4)	一般 (3)	差 (2)	18
1	履约经济实力		4			
2	技术实力	5				
3	应急能力	5				
4	仪器设备配置		4			
三	履约质量 (63分)	好 (9-8)	较好 (7-6)	一般 (5-4)	差 (3)	58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8				
2	工程实体质量控制	8				
3	施工过程质量记录控制	9				
4	进度控制工作质量	8				
5	造价管理工作质量		7			
6	监理资料	9				
7	配合甲方工作质量	9				
四	诚信情况 (5分)	好 (5)	较好 (4)	一般 (3)	差 (2)	
小计		5				5
合计得分		92				
项目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  2022 年 1 月 5 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2 月 15 日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城建大厦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与金华街交汇处

委托人: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建大厦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与金华街交汇处
3. 工程规模：本工程建设用地面积 9950.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 万平米，规划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4.62 万平方米，高度 320 米左右。位于罗湖区红岭南路与金华街交汇处，北临金华街，西临红岭南路，东面和南面均为民宅，地铁 9 号线自地块内西部由南北方向穿过。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国有资金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70323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70323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李云中；身份证号码：422121196912190973；注册号：44005662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含税总金额为（大写）：贰仟壹佰捌拾玖万肆仟壹佰捌拾元整（¥21894180.00 元整）。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2085.16	104.258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03 月 29 日起至 2030 年 03 月 26 日止，总计 4380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03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26 日止，共 2190 日历天；（此时间为暂定时间，工程施工期预计为 6 年）
5. 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03 月 27 日起至 2030 年 03 月 26 日止，共 2190 日历天；（此时间为暂定时间，工程保修期为竣工后 3 年，防水工程为 6 年）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 年 5 月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滨河东路 1011 号深城投中心 13 层。
3.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6 份。

<p>委托人：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滨河东路 1011 号 深城投中心 13 层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2018.6.6 电子邮箱：</p>	<p>受托人：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路 128 号卓越北区 A 栋 1801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建行红荔支行 账号：4420151256005106588 电话：0755-25312388 传真：0755-25312388 电子邮箱：2018.6.6</p>
---	--

(4) 恒裕金融中心（深圳市南山后海 T107-0068 宗地项目）
履约评价

附件四

履约评价调查表

尊敬的业主：

为了使我公司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及时为您提供更完善的服务，现按公司标准要求，进行业主满意度调查。特发此函征询，务请配合，协助认真、如实、准确地填写以下各栏内容。谢谢合作！

项目名称	恒裕金融中心			
服务时间	2021.1 - 2021.3.31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数	实际得分	备注
1	监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沟通协调能力	10	9	
2	监理人员的文明礼貌、职业道德、专业素养	10	10	
3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业务水平、服务水平、专业水平	10	9	
4	对业主的服务态度、对承建单位的管理	10	10	
5	对合同、图纸的熟悉程度、会审中起的作用	10	9	
6	监理资料完善程度、报送情况	10	9	
7	监理人员旁站、巡视、平行检验情况	10	9	
8	工程变更的审核、经济签证的审核	5	5	
9	对质量、进度控制起的作用	10	8	
10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5	4	
11	处理问题采取的态度	10	10	
合计得分			92	
建设单位现场代表（签名盖章）： 				
2021年6月2日				

注：1、业主对监理单位的履约评价每季度一次，考核分为四个等级，优秀（90~100）、良好（80~90）、合格（70~80）、不合格（<70）。

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88-201800349

深地名许字 TNS201810309 号

请单位	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准名称	恒裕金融中心	汉语拼音	HENGYUJINRONG ZHONGXIN
筑性质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用地面积	24859.83 平方米
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滨路东面 创业路北面	土地合同 或房地产证	2012-8009 (合), 2012-8009 (补1), 012-8009 (补2), 2012-8009 (补3)
地代码	440305005007GB00024	宗地号	T107-0068
名含义	恒裕: 为来文单位控股子公司名称关键字, 金融中心: 主体建筑功能为商业、办公、酒店。		

- 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5005007GB00024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恒裕金融中心”,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
-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恒裕金融中心”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 三、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日期: 2018-07-18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监理合同

2015-245 (天信)

工程编号： 07

合同编号： HY-22-27-SG-012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后海 T107-0068 宗地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南山区后海滨路与创业路交汇处

委托人： 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后海 T107-0068 宗地项目
2. 工程地点: 深圳南山区后海滨路与创业路交汇处
3. 工程规模: 初步设计方案包含地上 4 栋塔楼(其中 A 栋为 65 层, B 栋为 62 层, C 栋为 53 层, D 栋为 6 层), 五层地下室, 总建筑面积约 40 万 m², 主楼高度 ≤ 300m。主要为办公、公寓、酒店及商业。

4.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企业自筹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4810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481000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王会兵, 身份证号码: 422426197204150033, 注册号: 44016926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肆仟壹佰柒拾万零柒佰零叁元整(¥41,700,703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3971.4955	198.5748	/	/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总计 1826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共 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共 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共 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共 109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共 731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共 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共 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 四 份, 监理人执 二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受托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5) 南科大和深大新校区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南山智园D区工程
履约评价

南山智园D区监理单位竣工履约考评表

序号	内容	单项分值	考评内容	履约行为表现	扣分标准	扣分
一	现场监理班子人员	25				
1	人员	20	1.1人员数量、履约情况	1.1.1 监理人任命的总监或总监代表与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的不一致	扣5分/次	
				1.1.2 监理班子人员与投标承诺或合同不相符	扣2分/次	
				1.1.3 监理班子人员变动未办理变更登记报备手续	扣2分/次	
				1.1.4 配备的技术人员的专业不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扣2分/次	
				1.1.5 委托人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的会议,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到会的	扣2分/次	
				1.1.6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未按规定组织召开监理例会或其他工作协调会议的;总监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到会的;未能按合同规定整理会议纪要的。	扣2分/次	
				1.1.7 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岗位使用不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扣5分/次	
				1.1.8 监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培训证书	扣1分/次	-1
				1.1.9 项目监理班子成员实际“进场”数量少于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数量的;	扣8分/次	
				1.1.10 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连续离岗超过5天或累计离岗超过10天,或累计请假超过20天的。	扣10分/次	
				1.1.11 专职监理人员兼任其他工程监理人员的。	扣15分/次	
2	设备	5	1.2现场监理班子就餐情况 2.1仪器设备配置情况(未按规定配置或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1.2.1 监理班子就餐情况:与施工单位搭伙就餐的。	扣5分	
				2.1.1 与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的配置不一样, 每缺一项	扣3分/次	
				2.1.2 数量每少一个	扣3分	
				2.1.3 性能差,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要,或降低型号	扣2分	
二	过程	75		3.1.1 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监理	扣1~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质量控制	15	3.1关于施工过程监督管理	人员进行旁站监督的,监理人员未到场,或者到场后没有进行监督,或发现质量问题后没有及时处理,没有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分/次	
				3.1.2未能在相应工程项目开工前组织施工图纸会审或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	扣1~3分/次	
				3.4.1未督促施工单位按图施工	扣1~3分/次	
				3.1.3对于工程承包人现场的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和态度存在严重问题,监理工程师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的。	扣1~3分/次	
				3.1.4工程承包人未按投标书所作的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的,监理工程师对此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的。	扣1~3分/次	-1
				3.1.5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履约评价中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评价不合格的,监理单位未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管理,或出现问题未及时汇报委托人的。	扣1~3分/次	
				3.1.6未按规定组织分项、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的,或验收不合格也放行。	扣1~3分/次	
				3.1.7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拖延上报或破坏事故现场的。	扣1~3分/次	
				3.1.8监理人因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扣1~3分/次	
				3.2.2实施细则中未确定质量控制重点、各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	扣1~3分/次	
				3.2.3工程有关文件签字、盖章手续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扣0.5分/次	
				3.3.1未按要求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	扣1~3分/次	
				3.3.2指定承包人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商、供应商的	扣1~3分/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安全文明管理	15	3.3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以及安装设备的检查和确认,见证送检	3.3.3对于工程承包人每次的进场材料,监理工程师不进行检查和登记;对已进场的材料,监理工程师不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抽查、送检。	扣1-3分/次	
				3.3.4经检验不符合技术标准或者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就地封存、未做好记录、未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处理的	扣1-3分/次	
				4.1.1监理规划未包括安全监理内容,或虽包括,但内容未明确以下内容任意一项的:安全监理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	扣1分/项	
			4.1规划、细则、人员、制度	4.1.2未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扣1分/项	
				4.1.3未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并针对工作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	扣1-2分/项	
				4.1.4未按相关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或虽编制但未明确以下内容任意一项的: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对承包人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扣1分/项	-1
				4.1.5安全监理人员未到位	扣1分/人次	
				4.2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使用计划的审查	4.2.1未按规定审查	扣2分/项
			4.3对高边坡、深基坑、土方爆破等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	4.3.1没检查	扣2分/次	
				4.3.2检查不到位或发现问题没有及时纠正	扣1分/次	
			4.4对施工现场围挡、临时排水、临时支护(防护)、施	4.4.1围挡不安全或破洞没及时修复	扣1分/次	
				4.4.2临时排水、支护没有起到实际作用	扣1分/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车辆运输、施工机械作业、降尘、降噪、临时交通组织、施工周边环境清理等文明施工方面的检查督导情况	4.4.3 交通阻塞,接到合理的环境污染的投诉	扣1分/次	
		4.5 监理旁站	4.5.1 未对关键工序、部位等重要施工环节、事故易发工序实施旁站监理	扣5分/次	
			4.5.2 旁站记录不齐全	扣1分/次	
			4.5.3 未按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扣3分/次	
		4.6 资格审查	4.6.1 未审查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	扣1分/次	
			4.6.2 未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扣1分/次	
			4.6.3 未审核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	扣1分/次	
		4.7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4.7.1 未对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进行监控	扣2分/次	
		4.8 安全隐患检查、跟踪落实	4.8.1 未有效落实监理安全检查制度	扣1分/次	-1
			4.8.2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	扣2分/次	
			4.8.3 未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达标情况	扣1分/次	
			4.8.4 未按规定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扣2分/次	
			4.8.5 没有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完善或督促不力的	扣1分/次	-1
		4.9 主管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4.9.1 在限定时间结束后未整改完毕的	扣1分/次	
		5.1 审查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	5.1.1 未审查进度计划,或未控制执行	扣2分/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	进度	15	并控制其执行,及时调整施工进度,必要时做调整			
			5.2施工进度计划的跟踪与调整	5.2.1未将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进行比较,未对影响进度的原因进行分析	扣2分/次	
				5.2.2未在每月、季、年提交必要的	扣2分/次	
				5.2.3实际进度过慢且为承包单位的原因,未要求、督促承包单位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施工进度的	扣2分/次	
			5.3工期控制	5.3.1监理工程师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承包人的申请计量、变更签证和索赔事项予以审批,而造成关键工期延误5日以上的;	扣2分	
				5.3.2在无外国原因影响下,工程施工的关键线路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比计划滞后5日以上(包括5日),监理工程师未及时预见、未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未及时监督承包人整改,对整个工程的按期完工不能起到监管作用的;	扣5分	
				5.3.3出现关键线路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比计划滞后7日以上(含7日);	扣8分	
				5.3.4出现关键线路工期滞后15日以上(含15日),并确实表明监理人在工期控制上作用已失效。	扣3分	
				5.3.5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其中分段工期延误日数占该段总工期的30%的。	扣3分	
				5.3.6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竣工拖延的。	扣3分	
				6.1.1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未编制	扣2分/项	
				6.1.2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虽编制但不切实可行或未控制其执行	扣1分/项	-/
				6.1.3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监理工程师对其中明显不符合现场实际的部分,或者与招标文件不符、会引起委托人投资增加和工期延误的部份,不进行认真审核,不进行优化就给予同意。	扣5分/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	投资控制	15	6.1投资控制	6.1.4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工程师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	扣5分/次	
				6.1.5对于承包人提交的中间支付申请报告,监理工程师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不按本合同要求签署支付意见	扣5分/次	
				6.1.6监理工程师发出错误指令;监理工程师越权审批设计变更	扣5分/次	
				6.1.7中期支付未在计量完成的基础上,总监就签署了支付证书	扣2分/次	
				6.1.8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工程中期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不予以配合	扣2分/次	
				6.1.9监理工程师对现场签证和变更的审核与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定造价相差5%以上的	扣5分/次	
				6.1.10单项合同监理人审核的施工结算价超出深圳市南山区审计局审	扣5分/次	
				6.1.11施工过程中,由于监理工程师发出错误指令,或越权审批设计变更等其他自身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	扣5分/次	
7	竣工阶段监理	5	7.1竣工验收及移交	7.1.1不组织竣工验收	扣1分	
				7.1.2未及时移交相关资料	扣1分	
			7.2工程档案整理竣工送审	7.2.1不组织工程档案整理	扣1分/次	
				7.2.2未及时送审	扣2分	
			7.3工程审计配合	7.3.1不配合结算审计	扣1分/次	
			7.4积极检查跟踪保修期工程缺陷,及时督促施工单位维修完善	7.4.1不管	扣3分/次	
				7.4.2不及时督促	扣1分/次	
						8.1.1未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8.1.2未按要求提供工程项目管	扣1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	管理	5	8.1信息管理	理报表	次	
				8.1.3工程例会、监理月报、监理工程总结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上报或不及时送达	扣1分/次	
			8.2组织与协调	8.2.1未认真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扣1分/次	
				8.2.2未认真督促施工单位执行需整改项	扣2分/次	
			8.3风险管理	8.3.1未协助处理与保险有关的事宜	扣1分/次	
			8.4配合情况	8.4.1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扣2分/次	
			8.5合同管理	8.5.1不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扣3分/次	
			8.6资料管理	8.6.1不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扣2分/次	-2
9	诚信	5	诚信情况	9.1.1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资料	扣5分	
				9.1.2对违法违规行为为隐瞒不报	扣5分	
10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情况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情况	1、未发现或发现未按程序处理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计量、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的情况,且给予办理了相关手续的。		
				2、放行或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或弄虚作假送检式样的,或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		
				3、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监理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低劣,而在交付使用后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或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而需要加固、返工或报废,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重大质量事故		
				4、承包人的工程质量,经监理工程师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况		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或出现大面积质量不合格的(占比达10%及以上的);		
			5、施工过程中,由于监理工程师发出错误指令,或越权审批设计变更等其他自身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增加工程投资比例超过原合同价款的20%的。		
			6、出现关键线路工期滞后15日以上(含15日),并确实表明监理人在工期控制上作用已失效。		
			7、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其中分段工期延误日数占该段总工期的30%的。		
			8、施工现场发生造成死亡1人及以上的安全事故,或发生重伤3人及以上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9、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0、现场监理人员服务不到位,书面收到书面警告通告单三单及以上者。		
			11、与承包人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接受承包人的请吃送礼,或变相受礼;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12、监理单位不履行监理合同条款规定的义务,或者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条款的规定,无视监理单位的职业道德,经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发出书面警告后仍不予以改正的		
	合计	100			-9
	本次得分				9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考评说明:1.本履约评价标准满分为100分,分为两部分共十项,每项又分若干评价明细项。其中,第十项为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情况,采取一票否决,其余九项根据轻重缓急赋予不同分值,采取扣分制,若某项出现0分或负值则视为本阶段履约评价不合格。

2.第一项“人员”项考评如果为零分,则本阶段其他考评内容均按零分处理。3.根据评价得分多少分为四个等级:考评以百分制记分。90-100为“优秀”,80-89为“良好”,60-79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监理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 NKD2016NSZX001

南科大和深大新校区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

南山智园 D 区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南科大和深大新校区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南山智园 D 区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与学苑大道交汇处

委托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监理人： 深圳市华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华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科大和深大新校区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南山智园 D 区工程

2. 工程地点: 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与学苑大道交汇处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与学苑大道交汇处,场地南侧毗邻留仙大道,北侧毗邻学苑大道,西侧毗邻南科二路,西北侧为已建 C 区,西南侧为军事用地。场地处拟建三栋高层建筑,高约 100m,总建筑面积 22.6 万 m² (计容面积 17.3 万 m²),全场地设三层地下室。场地南侧留仙大道中部为地铁五号线地上轨道,基坑开挖线距离地铁轨道中心线距离小于 30 米;场地周边地下管线密集,周边地表较空旷。

4.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2100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90000 万元 (暂定)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南科大和深大新校区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南山智园 D

区设计图中的全部监理工作任务。

2. 市政公用工程： /

3. 其他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止，共 1278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止，共 1095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壹仟肆佰伍拾万肆仟柒佰元整（¥1450.47 万元）**，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381.4**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69.07**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成彦，身份证号码：110108196407296093，注册号：44008396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十八 份，甲方执 十五 份，乙方执

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余习孔 (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华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煜坤 (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定义与解释

第1条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监理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 “工程”是指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2 “委托人”是指监理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3 “监理人”是指监理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5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及合同约定，代表委托人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监督，参与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
- 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招标、保修等阶段提

七、廉政承诺函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担保；

二、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三、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四、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五、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六、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若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承诺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举报投诉，廉政投诉受理方式：

廉政热线：0755-2210-6037

廉政投诉邮箱：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纪检监察室（邮编：518200）

承诺人：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颜钦斌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25 年 03 月 18 日

八、其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到岗承诺函）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到岗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吴祥友，身份证号码：42243219671011007X；为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拟派3号、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工程标段编号：2502-440399-04-01-261950002001）的总监理工程师。目前工作岗位状态为（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 1、同时参加其他项目投标，且投标有效期未到期；
- 2、其他项目任职中，职位为项目总负责人；其他岗位_____；

上述“其他项目”的进展情况为：

施工准备期

施工期；

竣工和结算期；

- 3、空岗期，中标后可立即到场；

- 4、其他状态：_____

本人同意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清楚并了解招标文件中对该岗位的职责要求，承诺按照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深圳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相关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到岗履行职责。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

日

期：2025年03月18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3号、9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5人，营业收入为14691.210707万元，资产总额为8905.508255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行业的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